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0097号

采购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99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已接受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该项目共计66个平交路口，主要实施内容为：标志标线、波形梁护栏、道口标注、太阳能黄闪灯、减速带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整（¥3122245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焕焕，　技术负责人：陈怀庆。

6.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7.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实际进度付款，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28天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待相应财政款项拨付后，甲方以财政拨款金额为限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所有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70%)。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款为准。待评审结果出具后，乙方竣工验收通过无质量问题，甲方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待相应财政款项拨付后，甲方以财政拨款金额为限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乙方必须按约定期限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新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新安县新城人和路 5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3MB1H022658

邮　　编：471800

电　　话：0379-6729010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安县支行

账号：67691035000000000112140003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承 包 人：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五龙淇滨大道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551978416

邮　　编：456500

电　　话：0394-83631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账　　号：1717020509045003322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合同谈判纪要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根据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的要求，以及承包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本着平等的原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最终达成了一致共识，具体如下：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工期安排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对该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确保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达到部颁优良工程标准。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与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图纸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出现质量问题，被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严重程度，发包人将采取如下措施：通报批评、处以罚款、约见企业法人代表、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上报河南省交通厅，将不良履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2.3 本工程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3. 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 承包人施工必须按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等有效的图纸文件施工，设计变更应根据《新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经监理、设计、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签字同意后才有效。

3.2 变更估价原则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3.2.2 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最终新增单价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3.3 100 章中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的子目外其余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4. 临时设施、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驻地及其它施工必要的临时设施建设。

4.2 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合同内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天。

4.3 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合同内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

4.4 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

4.5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及承担。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其责任和费用，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5.2乙方进场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遵纪守法，遵守各种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以防止其员工与其他单位或员工之间发生违法、违纪、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若有发生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及一切负责。

5.3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当按监理工程师的计划和要求从施工现场清除运送所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和各种临建设施，并保证恢复，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不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承包人应按照部颁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6.计量与支付

6.1中期计量支付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工程进度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

6.2工程变更签证：按《新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新政〔2024〕10号文件执行。

6.3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在合同工期内的采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豫交建管函〔2021〕15号文件规定办法进行调整，调整价采用新安县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当期价格，以每月为单位据实进行调整。超过合同工期材料差价不予调整。

6.4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中标价+变更签证方式确定，另根据县财政局规定，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7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交工验收后，按财政局相关要求报送工程结算相关资料，且承包人需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完成财政评审中心对该工程的施工结算评审工作。最终工程款支付以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6.5 甲乙双方均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和最终付款依据，双方均同意在达到付款节点且待相应的财政款项拨付后再支付相应工程款。

7.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并由发包人通报批评。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5万元/次。

8. 其它

8.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配合发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8.2 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9. 补充说明

本谈判纪要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承包人：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 [illegible]

2026 年 11月17 日

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姓 名	拟任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谢焕焕	项目经理	女	40 岁	专科	工程师	
陈怀庆	技术负责人	男	41 岁	本科	工程师	
洪卓宁	施工员	女	34 岁	本科	技术员	
柴猛	质量员	男	36 岁	专科	技术员	
李鑫龙	预算员	男	31 岁	专科	技术员	
刘鹏	安全员	男	36 岁	专科	技术员	
杨书伟	材料员	男	35 岁	专科	技术员	

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状态
1	热熔标线机（含热熔釜）	道路热熔型标线施工	台	1	良好
2	旧标线清除机	高压打磨式	台	1	良好
3	5t 汽车起重机	液压式	台	1	良好
4	液压护栏打桩机	装载式液压冲击型	台	1	良好
5	轮式挖掘机	60 型	台	1	良好
6	自卸汽车	15t	台	1	良好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法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 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旅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廉政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年 11月 17日

承包人：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 [illegible]

2026年 11月 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

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米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安全生产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年 11月 17日

承包人：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朋

2026年 11月 17日

在建项目施工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为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城市环境和人民生活的影响，根据《河南省公路水运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豫交文〔2016〕436号）、《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为确保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推工扬尘防治效果、特签订本责任书，工程参建单位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认真履行。

1.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承建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负责人，对本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外侧悬挂防治责任牌，对扬尘防治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明确，并予以公示。

2.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按规定设置围挡，应使用坚固、美观、可周转使用的硬质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

3.要求每条施工道路配备洒水车一辆，或设置喷淋设施，喷淋管水量满足使用要求，喷淋软管应能覆盖工地现场。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不得有浮土。

4.施工现场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对灰土、细石、沙等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

5.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重污染天气黄色（3级）以上等级预警时，停止土方运输、开挖、回填作业，并采取防尘措施。

6.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驶出工地前，对建筑垃圾、渣土进行覆盖封闭，对车辆进行冲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7.施工现场要严格做到七个百分百，严禁熔融沥青或者焚烧含有毒、有害化学成分的装饰废料、油毡、油漆、垃圾等。

8.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作业人员施工现场防尘意识，减少施工扬尘。并于每天下午三点前向建设单位报送本日扬尘治理情况。

9.建设单位定期对工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

整改，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工并处罚款。

10. 本责任书作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署后立即生效。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谢焕煌

联系电话：

2026 年 11 月 17 日